

关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292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衡专字（2014）00292 号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利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利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利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完成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利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业绩完成情况说明》已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柏兴承诺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利科技201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4 月 17 日

**关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承诺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公司与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鼎”）签订的《关于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等，公司以48,211.32万元的价格受让江苏中鼎持有的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名称变更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腾晖”）51%股权。

2011年9月7日，中利腾晖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取得股东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资产重组。

二、江苏中鼎及实际控制人王柏兴的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2011年8月19日江苏中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江苏中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承诺，中利腾晖2013年度净利润至少达到36,625.00万元，如届时中利腾晖未达到该等业绩，江苏中鼎将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利腾晖支付差额。

三、腾晖电力业绩完成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对中利腾晖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中利腾晖2013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53.60万元，占江苏中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完成净利润的71.1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